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5 年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谨慎认真的行使权利。充分发挥在财务、经济等方面的经验及专长，并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积极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为赵翠青女士、段万春先生、朱锦余先生。2014 年 12 月 3 日，公司前任独立董事陈智先生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独立董事等相关职务。2015 年 1 月 12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补选段万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独立董事的个人基本情况

赵翠青，女，汉族，1955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73 年 5 月参加工作。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副处长、国家有色金属工业局和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处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铅锌部副主任、主任兼铅锌分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政策研究室高级专家。2012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万春，男，白族，1956 年 10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教授，1975 年 8 月参加工作。历任昆明理工大学管理经济学院党委副书记、书记、常务副院长、院长。现任昆明理工大学省二级教授、中国有色金属总公司专家委员、中国管理科学与工程学会常务理事、教育部工商管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云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专家委员。2015 年 1 月 12 日至 2016 年 2 月 1 日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锦余，男，苗族，1967 年 5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会计学）学历、教授（会计学）职称，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1986 年 6 月参加工作。历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云南财经大学科研

处处长、人事处处长。2014年9月21日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二级教授，2014年10月15日至今任云南财经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2012年12月28日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我们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参加次数	现场方式参加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应参加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赵翠青	6	3	3	0	0	4	3
朱锦余	6	4	2	0	0	4	4
段万春	6	4	2	0	0	3	3

（二）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就年度审计报告、关联交易、公司内部控制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审议，向董事会提出专门委员会的意见。2015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1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次、审计委员会会议4次。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沟通情况

2015年，除参加公司相关会议外，我们还对呼伦贝尔驰宏矿业有限公司、新巴尔虎右旗荣达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大兴安岭金欣矿业有限公司和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4家子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我们不定期与公司董事、高管及相关人员沟通，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通过以上方式，我们不断加深对公司的了解，加强对管理层经营决策的指导和支持。

在上述履职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支持和配合。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向关联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对外担保、聘用高级管理人员、核查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了如下事项：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涉及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接受关联方提供的金融服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向关联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事项。对上述关联交易我们均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有利于保证公司业务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表决，其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对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预案》，赵翠青女士认为该事项虽有利于发挥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技术优势，扩大其业务范围。但增资完成后，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变为参股公司，会降低公司矿业开发产业链的完整性且增加关联交易而在审议此事项时投了弃权票。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我们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未发现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违规担保，也未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薪酬事项均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

（四）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规定履行了业绩预告的披露义务，未出现实际与披露不符的情况。

（五）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我们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业务水准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及内部

控制审计机构。

（六）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实施了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我们认为该方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12-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中现金分红比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现状及经营计划，保证了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七）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公司、实际控制人违反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事项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将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要求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根据《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工作实施方案》稳步推进内部控制工作，强化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同时，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的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形成了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目前暂时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十）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薪酬与考核、审计共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积极发挥各自专业优势，审慎勤勉履行职责，努力为公司经营发展提供支持。2015 年度，公司共召开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审计委员会会议 4 次。

（十一）独立董事认为上市公司需予以改进的其他事项

在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与关联方共同对全资子公司云南驰宏资源勘查开发有限公司增资事宜，该事项虽有利于充分发挥子公司的技术优势，但会增加公司关

联交易，我们建议公司应该加强日常关联交易管理，避免公司利益向关联方倾斜或出现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还建议公司尽快拟制高管的薪酬管理办法，使高管的薪酬进一步与市场接轨，进一步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使国有资产实现增值、个人价值也得以体现。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15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赵翠青

段万春

朱锦余

2016 年 4 月 22 日